

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獎懲要點（條文修正對照表）

114.12.31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為鼓勵住宿學生參與宿舍自治，培養其處理公共事務之能力，同時提升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，爰依「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<u>十九</u><u>二十一</u>條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為鼓勵住宿學生參與宿舍自治，培養其處理公共事務之能力，同時提升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，爰依「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十九條訂定本要點。</p>	配合「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」條文修正。
<p>二、擔任學生宿舍自治會（以下簡稱宿自會）幹部需依培育與考核流程圖（如附件），完成學年度培育課程及活動之辦理，並克盡職責，任期結束經考核表現優異者，給予住宿助學金及優先住宿權之獎勵，考核方式<u>如下：</u>及<u>相關項目將由宿服組依規定另行訂定並公告。</u></p> <p><u>（一）考核項目計有活動辦理、樓長工作及其他事蹟等三項（如附表）。</u></p> <p><u>（二）由學務處宿舍服務組（以下簡稱宿服組）組長、宿舍輔導老師、宿自會會長，對宿自會幹部進行考核評分，所得平均分數佔總分比重之 70%（會長不得自評）。</u></p> <p><u>（三）幹部實施互評（含各幹部對會長的評核），所得平均分數佔總分比重之 30%。</u></p>	<p>二、擔任學生宿舍自治會（以下簡稱宿自會）幹部需依培育與考核流程圖（如附件），完成學年度培育課程及活動之辦理，並克盡職責，任期結束經考核表現優異者，給予住宿助學金及優先住宿權之獎勵考核方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考核項目計有活動辦理、樓長工作及其他事蹟等三項（如附表）。</p> <p>（二）由學務處宿舍服務組（以下簡稱宿服組）組長、宿舍輔導老師、宿自會會長，對宿自會幹部進行考核評分，所得平均分數佔總分比重之 70%（會長不得自評）。</p> <p>（三）幹部實施互評（含各幹部對會長的評核），所得平均分數佔總分比重之 30%。</p>	為使條文意義更為清晰，爰修改條文。
<p>三、考核成績<u>區分男、女宿舍兩組</u>，獎勵內容如下：</p> <p><u>（一）各組成績學期末表現獎勵項目與計算方式</u></p>	<p>三、考核成績區分男、女宿舍兩組，獎勵內容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各組成績</p>	為提升獎勵制度的激勵效果，修正獎勵期程及金額，爰修改條文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如下(每學年分 2 次發放):</u></p> <p>1. 達特優者(至多<u>三六</u>名), 每名核予住宿助學金新台幣<u>20,000</u><u>10,000</u>元整之獎勵, <u>並享有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</u>。</p> <p>2. 達優等者, 每名核予住宿助學金新台幣<u>10,000</u><u>6,000</u>元整之獎勵, <u>並享有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</u>。</p> <p>3. <u>達合格者, 不核予住宿助學金之獎勵, 但仍享有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</u>。</p> <p>4. <u>為不合格者, 不核予住宿助學金及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之獎勵</u>。</p> <p>(二) 等第依成績高低定之, 嘉獎名額<u>及金額</u>得依當年度預算及宿舍空床率調整之。</p> <p><u>(三) 全年評分達標, 將享有次學年優先住宿權。</u></p>	<p>1. 達特優者(至多三名), 每名核予住宿助學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之獎勵, 並享有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。</p> <p>2. 達優等者, 每名核予住宿助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之獎勵, 並享有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。</p> <p>3. 達合格者, 不核予住宿助學金之獎勵, 但仍享有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。</p> <p>4. 為不合格者, 不核予住宿助學金及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之獎勵。</p> <p>(二) 等第依成績高低定之, 嘉獎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及宿舍空床率調整之。</p>	
<p>四、宿自會得依實際需要<u>設置無給顧問</u>, 以協助宿舍自治事務推動, 顧問職責及權益如下：</p> <p>(一) 顧問職責：<u>依「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十四土六條規定行之。</u></p> <p>(二) 顧問權益：擔任顧問期間表現優異，經學</p>	<p>四、宿自會得依實際需要置無給顧問以協助宿舍自治事務推動, 顧問職責及權益如下：</p> <p>(一) 顧問職責依「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十四條規定行之。</p> <p>(二) 顧問權益：擔任顧問期間表現優異，經學務處考核確</p>	<p>配合「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」條文修正。</p> <p>為使條文意義更為清晰，爰修改條文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務處宿服組</u>考核，成績達(含)合格以上者，<u>確有實蹟者</u>，核予次學年度1年優先住宿權之獎勵。</p>	<p>有實蹟者，核予次學年度1年優先住宿權之獎勵。</p>	
<p>五、擔任幹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幹部常務會議決議，送交宿服組輔導，經<u>一個月內</u>輔導仍無改善者得予以免職，並即取消住宿權：</p> <p>(一) 對於轄屬責任區樓層事務不予處置者，<u>經考核未達標者</u>。</p> <p>(二) <u>無故未出席幹部常務會議3次以上或請假5次以上</u>出席率低於1/2者或籌會會議出席率低於1/3者。</p> <p>(三) 無故未參加<u>學務處宿服組</u>辦理之培訓課程<u>21</u>次以上者。</p> <p>(四) <u>經核實未積極不參與宿自會活動</u>2次以上者。</p> <p>(五) 前述二～四項<u>敘述之行為</u>累計達5次者。</p> <p>(六) <u>每學期任期期間因故請假，請事假一次以1次(病假兩次以1次計，公假不列計)未到計算</u>。</p>	<p>五、擔任幹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幹部常務會議決議，送交宿服組輔導，經輔導仍無改善者得予以免職，並即取消住宿權：</p> <p>(一) 對於轄屬責任區樓層事務不予處置者。</p> <p>(二) 無故未出席幹部常務會議3次以上或請假5次以上者。</p> <p>(三) 無故未參加學務處辦理之培訓課程2次以上者。</p> <p>(四) 不參與宿自會活動2次以上者。</p> <p>(五) 前述二～四項累計達5次者。</p>	<p>為使條文意義更為清晰，爰修改條文。</p>
<p>七、本要點經<u>學生事宿服組組務會議通過，提經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</u>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因配合宿自會組織章程修訂</p>

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獎懲要點

97.01.16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3.12.3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2.31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住宿學生參與宿舍自治，培養其處理公共事務之能力，同時提升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，爰依「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擔任學生宿舍自治會（以下簡稱宿自會）幹部需依培育與考核流程圖，完成學年度培育課程及活動之辦理，並克盡職責，任期結束經考核表現優異者，給予住宿助學金及優先住宿權之獎勵，考核方式及相關項目將由宿服組依規定另行訂定並公告。

三、考核成績獎勵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學期末表現獎勵項目與計算方式如下(每學年分 2 次發放)：

1. 達特優者（至多六名），每名核予住宿助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之獎勵。
2. 達優等者，每名核予住宿助學金新台幣 6,000 元整之獎勵。
3. 為不合格者，不核予住宿助學金。

（二）等第依成績高低定之，獎勵名額及金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及宿舍空床率調整之。

（三）全年評分達標，將享有次學年優先住宿權。

四、宿自會得依實際需要設置顧問，以協助宿舍自治事務推動，顧問職責及權益如下：

（一）顧問職責：依「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十六條規定行之。

（二）顧問權益：擔任顧問期間表現優異，經宿服組考核，成績達(含)合格以上者，核予次學年優先住宿權之獎勵。

五、擔任幹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幹部常務會議決議，送交宿服組輔導，經一個月內輔導仍無改善者得予以免職，並即取消住宿權：

- （一）對於轄屬責任區樓層事務不予處置者，經考核未達標者。
- （二）幹部常務會議出席率低於 1/2 者或籌會會議出席率低於 1/3 者。
- （三）無故未參加宿服組辦理之培訓課程 1 次以上者。
- （四）經核實未積極參與宿自會活動 2 次以上者。
- （五）前述二～四項敘述之行為累計達 5 次者。
- （六）每學期任期期間因故請假，請事假一次以 1 次(病假兩次以 1 次計，公假不列計)未到計算。

六、幹部因免職而缺額時，由宿服組視實際需要辦理補選。

七、本要點經宿服組組務會議通過，提經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獎懲要點（原條文）

97.01.16 96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3.12.31 103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住宿學生參與宿舍自治，培養其處理公共事務之能力，同時提升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，爰依「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十九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擔任學生宿舍自治會（以下簡稱宿自會）幹部需依培育與考核流程圖（如附件），完成學年度培育課程及活動之辦理，並克盡職責，任期結束經考核表現優異者，給予住宿助學金及優先住宿權之獎勵考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考核項目計有活動辦理、樓長工作及其他事蹟等三項（如附表）。
 - (二) 由學務處宿舍服務組（以下簡稱宿服組）組長、宿舍輔導老師、宿自會會長，對宿自會幹部進行考核評分，所得平均分數佔總分比重之 70%（會長不得自評）。
 - (三) 幹部實施互評（含各幹部對會長的評核），所得平均分數佔總分比重之 30%。
- 三、考核成績區分男、女宿舍兩組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各組成績
 1. 達特優者（至多三名），每名核予住宿助學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之獎勵，並享有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。
 2. 達優等者，每名核予住宿助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之獎勵，並享有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。
 3. 達合格者，不核予住宿助學金之獎勵，但仍享有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。
 4. 為不合格者，不核予住宿助學金及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之獎勵。
 - (二) 等第依成績高低定之，獎勵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及宿舍空床率調整之。
- 四、宿自會得依實際需要置無給顧問以協助宿舍自治事務推動，顧問職責及權益如下：
 - (一) 顧問職責依「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十四條規定行之。
 - (二) 顧問權益：擔任顧問期間表現優異，經學務處考核確有實蹟者，核予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之獎勵。
- 五、擔任幹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幹部常務會議決議，送交宿服組輔導，經輔導仍無改善者得予以免職，並即取消住宿權：
 - (一) 對於轄屬責任區樓層事務不予以處置者。
 - (二) 無故未出席幹部常務會議 3 次以上或請假 5 次以上者。
 - (三) 無故未參加學務處辦理之培訓課程 2 次以上者。
 - (四) 不參與宿自會活動 2 次以上者。
 - (五) 前述二～四項累計達 5 次者。
- 六、幹部因免職而缺額時，由宿服組視實際需要辦理補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考核表					
基本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宿自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宿自會					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擔任職務		服務樓層		寢室號碼	
事蹟說明					
活動辦理 40%	簡述工作內容				
	工作重點與特色				
	心得與反思				
樓長工作 40%	簡述工作內容				
	工作重點與特色				
	心得與反思				
其他事蹟 20%	簡述工作內容				
	工作重點與特色				
	心得與反思				
考評人簽章			成績		

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培育與考核流程圖

